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31 法律字第 101000049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31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等規定參照，如為內部員工資料，於新法施行後，除有法定不予公開事由或限制公開情形外，自應將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、保有機關名稱等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，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

主 旨：貴行函詢公務機關辦理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作業，是否包括不具「公共性」，且公眾無查閱可能性之機關及內部員工個人資料在內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行 101 年 1 月 6 日台央資字第 1010002799 號函。

二、依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新法，尚未施行）第 1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，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；其有變更者，亦同：一、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。二、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。三、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。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」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現行法）第 10 條第 1 項亦有相同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關於來函所述，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如為內部員工之資料，因不具公共性，則該等資料之檔案名稱，似無必要一併予以公開乙節，查現行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款至第 11 款之個人資料檔案，得不適用同法第 10 條之規定。惟第 11 條於新法修正時遭刪除，理由為：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因其性質特殊而不宜公開其檔案名稱者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相關法律規定予以限制公開，不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訂定不適用有關公開之規定。是以，依現行法第 11 條第 7 款所定「關於公務機關之人事、勤務、薪給、衛生、福利或其相關事項者」，於新法施行前固得不公開；惟於新法施行後，是類個人資料檔案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各款不予公開之事由，或其他法律規定限制公開之情形外，自應依新法第 17 條規定，將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、保有機關名稱等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，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。

正 本：中央銀行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